

臺北市立三民國中防疫需求在家線上學習實施要點

Taipei Sanmin JH Epidemic Prevention Online Learning Policy

一、依據：北市教資字第 1103075696 號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每次申請適用 2 週，第二週的第一天前須提出次二週的申請。中途可變更改為申請回校上課，以一次為限。一旦決定返校上課後則不可再度申請在家線上學習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先向電洽導師提出，再由校方提供線上申請表給家長填寫，表單需上傳家長簽名檔。

四、開學日：開學日須返校辦理註冊手續及領取教科書，及各項分組教學測驗：九年級英語測驗（第二節），八年級數學測驗（第四節）及英語測驗（第五節），完成以上程序後持外出單始可離校返家。（因為學校午餐無法一日單獨訂購，故當日請自備午餐）若放棄測驗者，將以現有成績打 8 折作為分組參考依據。

五、線上學習模式：

各班各任課老師依課程教學屬性提供(一)實體、直播線上彈性教學、或(二)線上函授(影片)教學之線上學習模式，各班各科線上學習模式另行公告。

(一)實體、直播線上彈性教學：於原班課程時段，同步直播，學生需準時上線並全程開啟鏡頭，未準時上線或教師課堂點名未有回應者，一律視同曠課。由於須兼顧實體上課學生需求，且設備有限，直播效果恕無法發揮最大效益。

(二)線上函授(影片)教學：任課教師提供線上函授課程，於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，並配合教師提供線上輔導時段準時上線，未出席者視同曠課。

六、線上平時評量：由各任課教師提供電子檔測驗卷進行，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並回傳，逾期視同未完成，該次評量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段考、複習考：一律返校參加實體考試。

八、其他：

1. 申請在家線上學習期間，學生需配合返校健康檢查、注射疫苗... 等重要事項，學生不得自行返校。

2. 申請期滿後，若欲繼續申請者，請再以線上表單方式提出申請，請於每週期第二週第一天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
3. 本校在家線上學習實施要點係配合教育局防疫政策，滾動式修正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領域會議研議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